

南開科技大學 108入學年度 休閒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四技 課程總表

學 期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單位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課 程 (學分/學時)														
其他選修		實用日語(二)				2 / 2							外	
其他選修	合 計	12 / 12	0 / 0	0 / 0	6 / 6	6 / 6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	
總 計		200 / 180	19 / 19	16 / 16	23 / 23	29 / 29	29 / 27	35 / 26	31 / 22	18 / 18	0 / 0	0 / 0		

附註：

- 1.本表108學年度進修部入學新生適用。
- 2.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，其中基本能力課程必修12學分，分類通識課程必修12學分，專業通識必修6學分，院共同必修7學分，專業必修 40學分，其餘51學分為選修學分，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的1/8（不含學校跨領域學程或模組課程學分）。
- 3.可至外系修讀相關課程，選讀外系課程需經本系主任與修讀外系課程主任同意。
- 4.跨系學程證明之核發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5.校外實習類課程(暑期實習、產業實習、學期實習、海外實習及其他校外實習型態)詳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。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18學分時，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- 6.本表業經系課程委員會(108.04.02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(108.04.08)、校課程委員會 (108.04.09)審議通過。業經系課程委員會(109.09.10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(109.09.11)、校課程委員會 (109.09.21)修正通過。